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正仁

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柯正仁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01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02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03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
04 例第134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債務人柯正仁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07 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調解
08 不成立當日即112年7月21日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
09 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
10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自113年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
11 清算程序，並於113年8月27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表，普通
12 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5,778元，復於113年9
13 月25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業經調閱本院112年度
14 北司消債調字第286號消債調解卷（下稱調解卷）、113年度
15 消債清字第8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聲請卷）、113年度司
16 執消債清字第8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執行卷）等卷宗，
17 查核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
18 人之債務，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滙誠第二
19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其餘債
20 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依法審酌是
21 否具有不免責事由。

2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23 1.經查，債務人自113年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其
24 自113年2月至同年6月間，任職於長欣商業大樓管理委員
25 會，收入共計16萬8,171元，自113年7月至114年5月間，任
26 職於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並領有年終獎金、端午
27 獎金，收入共計49萬1,770元，且自113年8月至114年5月
28 間，共領有租金補貼4萬9,355元，合計收入為70萬9,296元
29 等情，有長欣商業大樓管理處薪資單（見本院卷第289
30 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
31 第285頁至第287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19日國署

01 住字第1140065724號函（見本院卷第125頁）、臺北市政府
02 都市發展局114年6月19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44235號函（見
03 本院卷第127頁）在卷可佐，並據債務人陳報明確（見本院
04 卷第449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自陳每月必
05 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
06 本院卷第450頁），故債務人113年2月至114年5月間支出為3
07 8萬1,644元（計算式：113年度23,579元×11個月+114年度2
08 4,455元×5個月=381,644元）。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32萬
10 7,652元（計算式：709,296元－381,644元=327,652元），
11 洵堪認定。

12 2.其次，債務人於112年6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依法視
13 為本件清算聲請，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應為110年7月至1
14 12年6月間，其可處分所得為75萬6,519元（計算式詳見附表
15 C欄），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53萬3,124元（計算式詳見附表
16 D欄），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7 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22萬3,395元（計算式：756,519元－
18 533,124元=223,395元）。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
19 算程序中僅受償3萬5,778元（見附表B欄）。故本件普通債
20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
21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
22 定之適用。

2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24 本件另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
25 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7 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8 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
29 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
30 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霽恩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 F 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 H 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花旗銀行)	747,031	1,020	6,369	5,349	149,406	148,386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8,520	1,432	8,939	7,507	209,704	208,272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85,224	30,974	193,398	162,424	4,537,045	4,506,071
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7,926	1,021	6,376	5,355	149,585	148,564
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2,853	332	2,070	1,738	48,571	48,239

(續上頁)

01

6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32,213	999	6,242	5,243	146,443	145,444
總計		26,203,767	35,778	223,395	187,617	5,240,753	5,204,975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1365%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85%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債務人任職於長欣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除每月領取薪資外，亦有不定期發放獎金，並有假日出勤及加班收入，另應扣除請假所扣減之金額，故其收入如下： (一)長欣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75萬6,519元 1.110年7月至112年6月：75萬6,519元（計算式：薪資602,840元+加班91,406元+假日出勤7,649元+獎金57,150元-事病假2,525元=756,519元），有長欣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薪資單（見調解卷第53頁、清算聲請卷第131頁）、長欣商業大樓管理處薪資單（本院卷第291頁至第297頁）附卷可佐。 (C)							756,519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清算聲請卷第141頁），故其支出如下： (一)個人：53萬3,124元 1.110年7月至112年6月：53萬3,124元（計算式：110年度21,202元×6個月+111年度22,418元×12個月+112年度22,816元×6個月=533,124元）。 (D)							533,124